

歷史、重組及發展

概覽

我們有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分別為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和信典當於2004年5月成立，而和信拍賣於2007年5月成立。兩間公司均由范志軍先生及其業務伙伴創立。和信典當主要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服務，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而和信拍賣則主要從事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自2009年起，本集團開始進行籌備工作，以開展專注於紫砂藝術品、書畫及其他藝術品的藝術金融業務。

由於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及典當貸款行業及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於取得外商投資政府批文遇到實際困難，(i)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ii)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之間已作出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本集團。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經營實體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的股權外，按計劃，和信藝術金融將建立海外網站及開發互聯網平台，支援藝術品買賣及藝術品拍賣。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詳見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本集團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扼要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金額	繳足股本金額	
本公司	2015年 11月2日	開曼群島	380,000港元	100港元	投資控股
信藝控股	2015年 12月3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投資控股
和信藝術金融	2016年 1月6日	香港	1港元	1港元	投資控股及網上 藝術品業務
外商獨資企業 —典當	2016年 3月9日	中國	500,000港元	無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 —拍賣	2016年 3月10日	中國	500,000港元	無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和信典當(附註)	2004年 5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典當貸款服務
和信拍賣(附註)	2007年 5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拍賣服務

附註：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2004年開展集團業務起之重要發展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04年	和信典當成立，從事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其接受各類資產作當品，包括民品及汽車
2007年	和信拍賣成立
2008年	和信拍賣開展其資產拍賣業務，專注於房地產拍賣
2009年	本集團管理層計劃專注於藝術金融服務，建立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涉及紫砂藝術品、書畫及其他藝術品)，並為此開展籌備工作
2010年	本集團分別就和信典當於南京及無錫的辦事分處取得有關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營業執照。南京分行於同年開始營業
2011年	本集團舉辦首個藝術品拍賣會，亦為我們首個大型現場秋季拍賣會，其後我們每年舉辦一場秋季拍賣會
2013年	和信拍賣獲中國拍賣行業協會評為AA級拍賣企業資質，並為宜興唯一一家獲此評級之拍賣行
2014年	預期高端藝術品的市場需求將持續上升，而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規模亦可能有所增長及擴大(尤其是透過網上平台)，故我們開始籌備每年增辦一場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即春季拍賣會)及舉辦網上拍賣會
2015年	本集團推出直播競投平台，讓競標人以直播及現場同步競投方式參與2015年秋季拍賣會；於2015年秋季拍賣會，珠寶藝術品納入為新拍賣品
2016年	本集團按獨立基準於1月舉行首場網上拍賣會，我們亦於6月底籌辦首場春季拍賣會
	本集團的海外網站已於6月底開始全面營運及運作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集團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變動

於往績期間及重組開始前，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擁有人變動

1. 和信典當

和信典當於2004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下列權益持有人所持比例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 本百分比 (%)
范志軍先生	1.8	18
范順其先生	2.0	20
范亞軍先生	1.0	10
張素萍女士	0.6	6
吳女士	0.8	8
宜興蘭山房地產	3.0	30
宜興市寧興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寧興汽車」)	0.8	8
總計：	10.0	100

和信典當的初始資本由其創辦權益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的擁有權百分比以自有財務資源出資。

於和信典當註冊成立當日，宜興蘭山房地產由王雲松先生(王建松先生之胞弟)及王建松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於2016年4月15日，王建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持有的全部宜興蘭山房地產25%權益予王雲松先生的配偶，有關權益轉讓於2016年5月12日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王建松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而王雲松先生為王建松先生之胞弟，故為王建松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宜興蘭山房地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寧興汽車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除了為和信典當的創辦權益持有人外，寧興汽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除身為和信典當共同創辦人及范志軍先生的業務夥伴外，范亞軍先生獨立於范志軍先生及與其概無關係。

歷史、重組及發展

自其註冊成立起，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及權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 (i) 根據日期為2005年12月6日之協議，張素萍女士同意轉讓和信典當之6%註冊資本(即張女士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典當股權)予宜興蘭山房地產，代價為人民幣0.6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之股本面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宜興蘭山房地產於2005年12月15日悉數支付。經宜興工商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05年12月8日完成。
- (ii) (a)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15日之協議，寧興汽車同意轉讓和信典當之8%註冊資本(即寧興汽車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典當股權)予和信拍賣，代價為人民幣0.8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之股本面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和信拍賣於2007年12月20日悉數支付。經宜興工商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08年1月29日完成。
- (b)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15日之協議，范順其先生同意轉讓和信典當之20%註冊資本(即范順其先生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典當股權)予范沁芝女士，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之股本面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范沁芝女士於2007年12月20日悉數支付。經宜興工商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08年1月29日完成。
- (c) 於2007年12月15日，和信典當以股東決議案議決，透過其當時之現有權益持有人作出額外現金注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詳情列示如下：

權益持有人 姓名／名稱	額外現金 注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後所持 註冊資本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
范志軍先生	5.4	7.2	18
范沁芝女士	6.0	8.0	20
范亞軍先生	3.0	4.0	10
吳女士	2.4	3.2	8
宜興蘭山房地產 和信拍賣	10.8 2.4	14.4 3.2	36 8
總計：	30.0	40.0	100

歷史、重組及發展

各權益持有人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出資，全部額外現金注資金額已於2007年12月悉數繳足。

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股權轉讓及上文(c)分段所述之註冊資本增加於2008年1月22日獲江蘇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及於2008年1月29日獲宜興工商局批准。

- (iii) (a) 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之協議，宜興蘭山房地產同意轉讓和信典當之36%註冊資本(即宜興蘭山房地產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典當股權)予紫砂賓館，代價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之股本面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紫砂賓館於2015年9月18日悉數支付。宜興市場監管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砂賓館由王建松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 (b) 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之協議，和信拍賣同意轉讓和信典當之8%註冊資本(即和信拍賣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典當股權)予無錫文化，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代價乃考慮和信典當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無錫文化於2015年11月27日悉數支付。宜興市場監管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文化由范志軍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 (c) 於2015年7月28日，和信典當以股東決議案議決，透過其當時之現有權益持有人作出額外現金注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詳情列示如下：

權益持有人 姓名／名稱	額外現金 注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後所持 註冊資本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
范志軍先生	10.8	18.0	18
范沁芝女士	12.0	20.0	20
范亞軍先生	6.0	10.0	10
吳女士	4.8	8.0	8
紫砂賓館	21.6	36.0	36
無錫文化	4.8	8.0	8
總計：	60.0	100.0	100

歷史、重組及發展

各權益持有人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出資，全部額外現金注資金額已於2015年7月悉數繳足。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股權轉讓及上文(c)分段所述之註冊資本增加於2015年7月6日獲江蘇商務廳批准及於2015年7月29日獲宜興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典當之註冊資本一直未有變動。

2. 和信拍賣

和信拍賣於2007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下列權益持有人所持比例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的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資本 百分比 %
范志軍先生	1.25	25
范太太(附註)	1.5	30
吳女士	0.75	15
徐女士	0.25	5
范保文先生	0.5	10
王建松先生	0.75	15
總計：	5.0	100

附註：由2007年5月25日(和信拍賣之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23日止，和信拍賣之30%註冊資本登記在范太太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代范志軍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除范志軍先生以其財務資源代表范太太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和信拍賣的初始資本30%)外，和信拍賣的初始資本由其創辦權益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的擁有權百分比以自有財務資源出資。

自其註冊成立起，和信拍賣的註冊資本及權益持有人發生以下變動：

- (i) (a) 根據日期為2009年8月1日之協議，吳女士同意轉讓和信拍賣之5%註冊資本予范志軍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之股本面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范志軍先生於2009年8月5日悉數支付。經宜興工商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10年3月25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發展

- (b) 根據日期為2009年8月1日之協議，范保文先生同意轉讓和信拍賣之10%註冊資本(即范保文先生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拍賣股權)予范志軍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之股本面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范志軍先生於2009年8月6日悉數支付。經宜興工商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10年3月25日完成。
- (c) 根據日期為2009年8月1日之協議，王建松先生同意轉讓和信拍賣之15%註冊資本(即王建松先生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拍賣股權)予范志軍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50,000元。代價乃考慮同意轉讓之股本面值後釐定。該代價已由范志軍先生於2009年8月11日悉數支付。經宜興工商局批准後，該轉讓已於2010年3月25日完成。
- (d) 於2009年8月1日，和信拍賣以股東決議案議決，透過其當時之現有註冊權益持有人作出額外現金注資，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詳情列示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	額外現金 注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後所持 註冊資本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
范志軍先生	2.75	5.5	55
范太太(以范志軍先生 為受益人作為 信託人)	1.5	3.0	30
吳女士	0.5	1.0	10
徐女士	0.25	0.5	5
總計：	5.0	10.0	100

除范志軍先生以其財務資源代表范太太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額外現金注資30%)外，各權益持有人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出資，全部額外現金注資金額已於2009年12月悉數繳足。上文(a)、(b)及(c)分段所述之股權轉讓及上文(d)分段所述之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0年1月11日獲江蘇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及於2010年3月25日獲宜興工商局批准。

歷史、重組及發展

- (ii)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5日之協議，為解除范志軍先生與范太太之間有關和信拍賣股權的擁有權之信託安排，范太太(作為信託人以信託形式就范志軍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同意轉讓和信拍賣之30%股權(相當於范太太其時擁有之全部和信拍賣股權)予范志軍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范太太已豁免支付有關代價。經宜興市場監管局批准後，有關轉讓於2016年3月24日完成。緊隨轉讓後，和信拍賣由權益持有人持有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	所持註冊 資本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註冊 資本百分比 (%)
范志軍先生	8.5	85.0
吳女士	1.0	10.0
徐女士	0.5	5.0
總計：	10.0	100.0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拍賣之註冊資本一直未有變動。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之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註冊成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1月2日(即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之一名高級職員，並已轉讓予漢信投資。

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2014年投資協議後，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漢信投資及賴先生配發及發行8,299股及1,7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緊隨發行該等9,999股股份後，漢信投資成為8,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3%)的擁有人及賴先生成為1,7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的擁有人。有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

待本公司的[編纂]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編纂]，並向漢信投資及賴先生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其中假設於2016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歷史、重組及發展

考慮到緊隨[編纂]後，假設經本公司於[編纂]下配發的[編纂](不計及任何[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則漢信投資及賴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及[編纂]%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2段。

[編纂]

於2014年10月8日，范志軍先生(為賣方)與賴先生(為買方)訂立投資協議(「**2014年投資協議**」)，據此，范志軍先生同意轉讓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於重組時成立)之控股公司(即本公司)之若干股份(相當於緊隨轉讓完成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予賴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42,070,140港元，經訂約方協定)(可予調整並須遵照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於2015年11月2日，漢信投資持有1股本公司股份。

於2015年12月29日，在履行范志軍先生根據2014年投資協議的轉讓責任時，范志軍先生(為漢信投資當時的唯一股東)要求漢信投資指示及指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00股股份予賴先生。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299股股份予漢信投資。總數9,9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及由漢信投資繳足。緊隨發行該等9,999股股份後，漢信投資成為8,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3%)的擁有人及賴先生成為1,7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的擁有人。除作為2014年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外，賴先生獨立於其他股東。賴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具投資上市公司的經驗，即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

2014年投資協議之簡介如下：

投資者姓名	: 賴州榕
2014年投資協議日期	: 2014年10月8日
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之股份數目	: 1,7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2014年投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
總代價	: 人民幣34,000,000元(經訂約方協定為42,070,140港元，須以港元支付)

歷史、重組及發展

支付代價日期	:	2015年12月28日(最後一期代價付款日期)
完成配發	:	2015年12月29日
釐定代價之基準	:	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時同意轉讓已發行股份的比例，並由范志軍先生與賴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者帶來的戰略利益	:	作為有經驗的投資者，我們預期賴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業務連繫及有關業務策略之高見
緊隨[編纂]完成後，投資者所持本公司的股權	:	約[編纂]%(不計及任何於[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每股股份的投资成本(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	:	約[編纂]港元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折讓水平(假設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	:	[編纂]%
授予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概無授予特別權利

賴先生承諾，根據承諾所載條款及條件，未經本公司及[編纂]之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編纂]後六個月之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所持之任何股份。

經審視2014年投資協議之條款，獨家保薦人認為，2014年投資協議遵守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及有關[編纂]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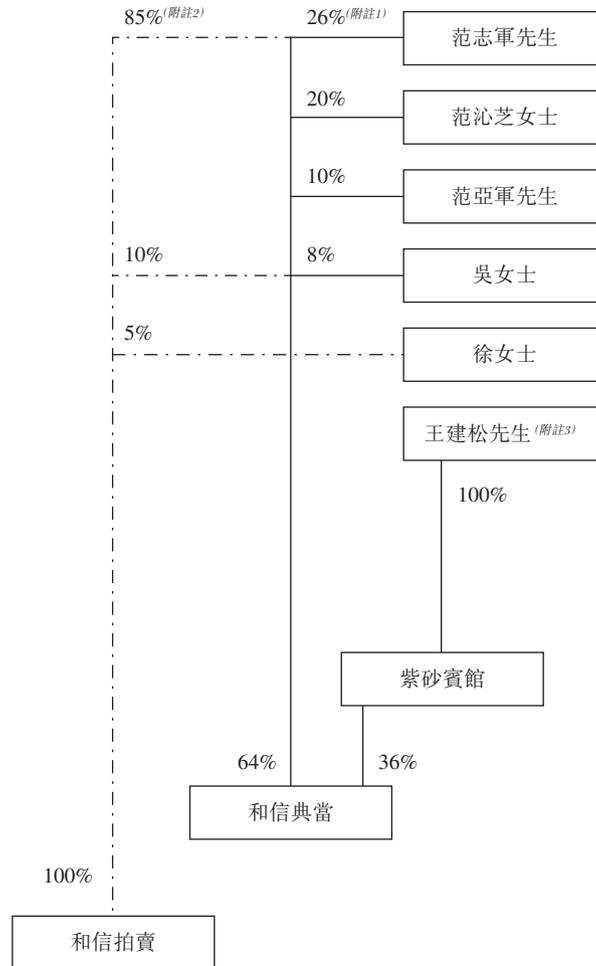
賴先生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編纂]，因為賴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1月1日之企業架構如下：

表 1



附註：

- (1) 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和信典當之26%註冊資本中，8%之註冊資本以無錫文化名義登記。於2015年11月1日，無錫文化由范志軍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范志軍先生於無錫文化的全部權益中，50%則登記在范太太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范志軍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 (2) 於2015年11月1日，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和信拍賣之85%註冊資本中，30%之註冊資本登記在范太太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范志軍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 (3) 王建松先生實益擁有紫砂賓館之100%註冊資本中，30%之註冊資本登記在王俊鈞(王建松先生之子)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而餘下10%則登記在王慧(王建松先生之女)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下列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2015年11月2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列作繳足之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之一名高級職員，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漢信投資。

2. 信藝控股註冊成立

於2015年12月3日，信藝控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2015年12月18日，信藝控股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藝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

3. 和信藝術金融註冊成立

於2016年1月6日，和信藝術金融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和信藝術金融向信藝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港元。和信藝術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

4. 引入[編纂]

作為準備[編纂]的重組計劃一部分及為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引入業務連繫及洞見，為本公司引入一位[編纂]。於2014年10月8日，范志軍先生(為賣方)與賴先生(為買方)訂立2014年投資協議。

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2014年投資協議後，漢信投資成為8,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3%)的擁有人及賴先生成為1,7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的擁有人。關於2014年投資協議下的[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註冊資本及／或權益持有人變動」[編纂]。

5. 轉讓漢信投資股份予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

於2015年9月10日，漢信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工具。於其2015年9月30日開業當日，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即漢信投資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及配發予范志軍先生。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2016年2月15日，紫玉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公司，以持有金砂投資的股份，金砂投資則持有漢信投資(本公司之直接註冊股東)若干股份。於紫玉投資在2016年3月4日開業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分別擁有約67.2%及32.8%。

於2016年3月15日及2016年3月1日，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先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公司，以持有漢信投資若干股份，漢信投資為本公司之直接註冊股東。

- (i) 金砂投資於2016年3月17日開業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所持擁有權列示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百分比 (%)
紫玉投資	7,409	74.1
范亞軍先生	1,390	13.9
吳女士	1,125	11.3
徐女士	76	0.8
總計	10,000	100

- (ii) 宇博投資於2016年3月14日開業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王建松先生唯一擁有。

於2016年3月18日，范志軍先生(i)向金砂投資轉讓於漢信投資的6,954股悉數繳足股份(佔漢信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5%)，代價為1港元；及(ii)向宇博投資轉讓於漢信投資的3,046股悉數繳足股份(佔漢信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5%)，代價為1港元。

漢信投資、金砂投資及紫玉投資之股東(及／或個人應佔股權)乃參照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於2015年7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有關人士各自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釐定。

6. 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9日，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於中國成立，和信藝術金融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之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其須於2018年3月8日(即由授出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營業牌照日期起計兩年內)前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2016年3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於中國成立，和信藝術金融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之註冊資本為500,000港元，其須於2018年3月9日（即由授出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營業牌照日期起計兩年內）前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7. 解除范志軍先生與范太太之間的信託安排

范太太為范志軍先生之配偶，因家族安排，范太太以信託形式就范志軍先生的利益持有無錫文化及和信拍賣若干股權。范志軍先生概無就訂立該等信託安排給予范太太任何補償、利益或好處。

根據信託安排，范志軍先生享有上述股權所得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投票權及派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上述信託安排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有該等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上述信託安排已於2016年初解除。信託安排之詳情載述如下：

無錫文化

范志軍先生與范太太訂立信託安排（「無錫文化信託安排」），其中范太太確認彼於信託安排期間（由2006年6月19日（即無錫文化之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17日）一直以信託形式就范志軍先生的利益持有無錫文化之50%註冊資本（即當時登記在范太太名下之無錫文化全部股權）。

於2016年3月3日，為解除無錫文化信託安排，范太太與范志軍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范太太同意轉讓其時以彼名義持有上述無錫文化註冊資本之50%予范志軍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范太太已豁免支付有關代價。有關轉讓於2016年3月18日完成。

和信拍賣

范志軍先生與范太太訂立信託安排（「和信拍賣信託安排」），其中范太太確認彼於信託安排期間（由2007年5月25日（即和信拍賣之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23日）一直以信託形式就范志軍先生的利益持有和信拍賣之30%註冊資本（即當時登記在范太太名下之和信拍賣全部股權）。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2016年1月5日，為解除和信拍賣信託安排，范太太與范志軍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范太太同意轉讓其時以其名義持有之和信拍賣30%註冊資本予范志軍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范太太已豁免支付有關代價。有關轉讓於2016年3月24日完成。

8. 訂立構成合約安排之結構性合約

於2016年4月15日，本集團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之結構性合約。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本集團。和信典當之結構性合約包括：(i)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和信拍賣之結構性合約包括：(i)和信拍賣獨家營運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股權信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待合約安排於2016年4月15日生效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有重組步驟均屬合法有效，並已就中國境內各重組階段取得一切所需的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且辦妥一切必須存檔及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全部均為中國公民)為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徐女士及王建松先生。

上述人士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於2016年3月22日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9. 除外公司

[編纂]前，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其中包括)和信擔保、和信小額貸款及陶都小額貸款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10(1)條之註釋)。

為免未來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於2016年7月29日、2016年7月29日及2016年5月17日，和信擔保、和信小額貸款及陶都小額貸款均已分別出售。轉讓後，有關控股股東將不再於和信擔保、和信小額貸款及陶都小額貸款擁有權益。更多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6年4月15日，控股股東群組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為金砂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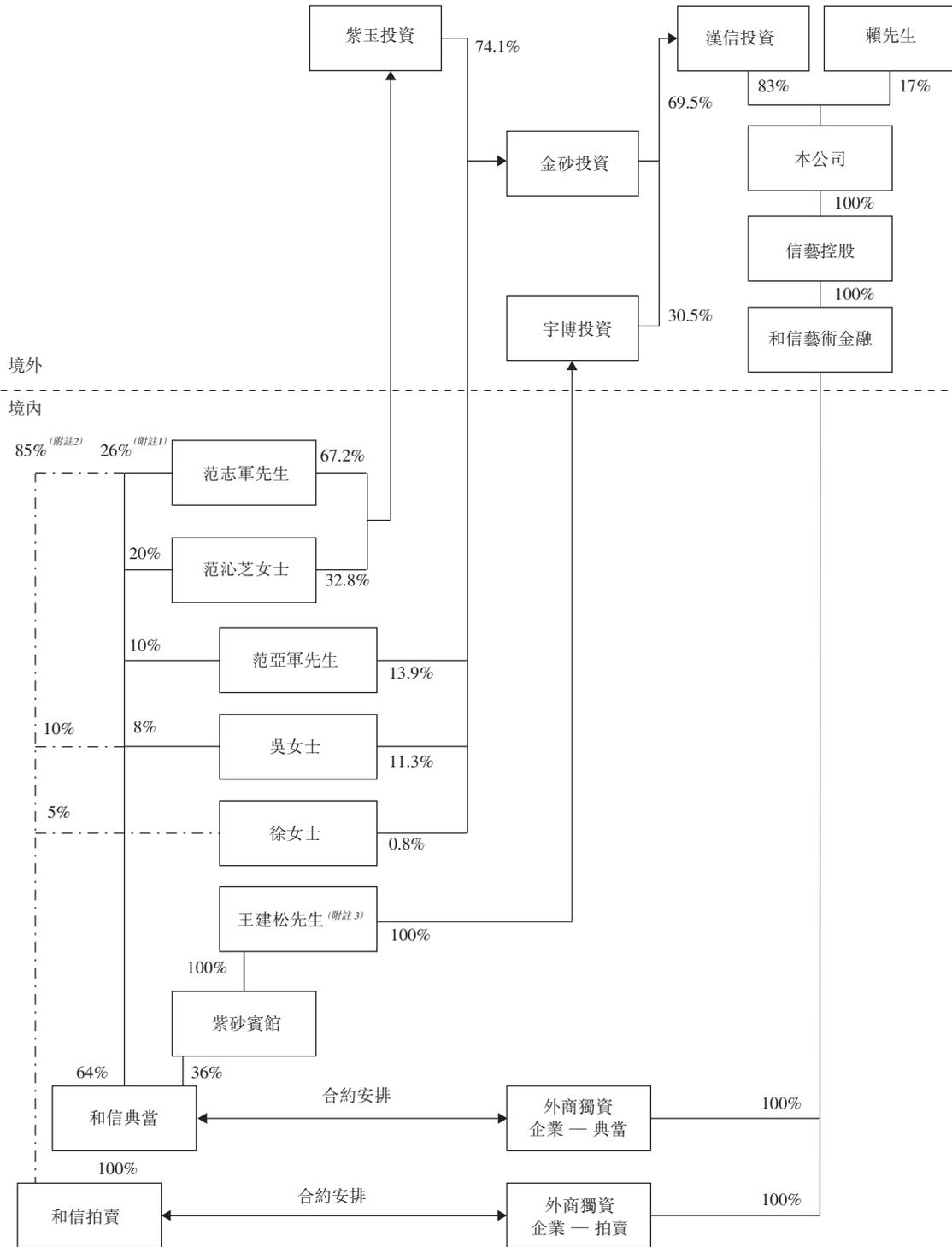
- (a) 彼等將一致行動並一致同意、批准或否決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議題及決定，彼等不得作出任何與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的決定相反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其融資及經營活動，惟作出有關同意、批准或否決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另作別論，倘一致行動集團內持任何相反意見，則以范志軍先生之意見作準；
- (b) 彼等將共同於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上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惟作出有關決定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另作別論；及
- (c) 彼等將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共同控制及管理，惟作出有關行動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另作別論。

於整段往績期間內，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直接或間接持有逾50%權益(和信典當之64%股本權益及和信拍賣之100%股本權益)。於該段期間，儘管於2016年4月15日前並無就管理層、該等股權持有人中行使股東權利及/或投票模式方面訂立書面協議或確認，彼等在中國經營實體所有會議及商討上均已就所有決議案集體一致投下贊成或反對票。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隨重組後但[編纂]完成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架構如下：

表 2



歷史、重組及發展

附註：

- (1) 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和信典當之26%註冊資本中，8%之註冊資本以無錫文化名義登記，而無錫文化由范志軍先生唯一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 (2) 於2016年3月24日，和信拍賣之85%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並登記在其名下。
- (3) 王建松先生實益擁有紫砂賓館之100%註冊資本中，30%之註冊資本登記在王俊鈞(王建松先生之子)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而餘下10%則登記在王慧(王建松先生之女)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就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架構將如下：

表3

[編纂]